2015年度高青县残疾人联合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布2015年度我会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是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“高青县人民政府网”（www.gaoqing.gov.cn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高青县残疾人联合会联系（地址：高青县高苑路政务服务中心东办公区；邮编：256300；电话：0533-6961285；传真：0533-6961285；电子邮箱：gqxcl6961285@163.com）。

　　一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

2015年，高青县残联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按照《条例》、《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22号）、《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发〔2015〕25号）、《关于做好当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淄政办发〔2015〕10号）要求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高度重视下，在上级残联的精心指导和有关部门大力支持下，县残联切实履行“代表、服务、管理”职能，以解决残疾人的基本需求为切入点，扎实推进残疾人康复、教育、扶贫与社会保障、就业培训、宣传文体、组织联络和信访维权工作，通过信息公开促使广大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环境和条件明显改善，生活水平质量不断提高，残疾人事业不断发展壮大，较好的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，为全面实现我县残疾人“整体赶平均、共同奔小康”做出了新的贡献。

　二、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

　　（一）组织领导情况

　　县残联领导分工如下：

　　张洪耀：主持县残联党组、理事会全面工作，负责党建、纪检、组织、人事、财务等工作，分管办公室。

　　李云娥：负责残疾人教育、就业、扶贫、社会保障、机关党支部、县卫生网格等工作，分管教育就业部和县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。

　　郑同章：负责残疾人联络、维权、无障碍家庭改造、残疾人证办理等工作,分管行政许可科（权益部）；协助张洪耀同志抓好党建、纪检、组织、人事、办公室等工作。

　　陈公洪：负责残疾人组织、宣传、文体、康复、康复中心建设、招商引资等工作，分管组织宣传文体部和康复部；协助张洪耀同志分管财务工作。

　　（二）制度建设情况

　　我会严格按照我县制定的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。

　　三、主动公开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　　2015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0条。其中，机构职能类信息3条;政策法规类信息3条;规划计划类信息1条;统计数据类信息1条;其他类信息2条; 业务工作类信息30条。

　　四、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

　　2015年度，未有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信息公开申请。

　　五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　　2015年度，无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。

　　六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　　2015年度，我会没有发生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　　七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2015年，我单位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审核发布制度建设工作流程有待完善。

　　（二）改进措施

进一步完善信息工作管理办法，统一认识，努力规范工作流程，规范信息公开行为。

二〇一六年三月